

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5)闽0203刑更9号

罪犯蔡永增，男，1967年5月13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350582196705135036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及现住址均为福建省晋江市龙湖镇瑶厝村西区8号。曾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2013年8月13日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，2021年7月26日刑满释放。因涉嫌犯生产、销售伪劣产品罪，于2024年1月2日被刑事拘留，2024年1月3日被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。

2025年4月28日本院作出了(2025)闽0203刑初139号刑事判决，以非法经营罪判处罪犯蔡永增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判决业已发生法律效力。罪犯蔡永增以其患有严重疾病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对其决定暂予监外执行。本院依法予以受理。

经查，由本院报请，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会诊，并于2025年6月24日作出《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审核意见书》认为：蔡永增目前临床诊断的主要疾病为慢性肾脏病5期、糖尿病、高血压等。其中肾脏病5期需长期肾脏替代治疗，目前规律血透，蔡永增的该项疾病，已达到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(司发通[2014]112号)之附件《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》第六类之要求，蔡永增目前所患

疾病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疾病要求。本院发函征求了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的意见，该院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书面复函建议对罪犯蔡永增暂予监外执行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蔡永增经临床诊断的主要疾病为慢性肾脏病 5 期、糖尿病、高血压等，其中肾脏病 5 期需长期肾脏替代治疗，目前规律血透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决定将罪犯蔡永增暂予监外执行。暂予监外执行期间依法实行社区矫正。



附件：适用相关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六十五条 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罪犯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：

- （一）有严重疾病需要保外就医的；
- （二）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的妇女；
- （三）生活不能自理，适用暂予监外执行不致危害社会的。

对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，有前款第二项规定情形的，可以暂予监外执行。

对适用保外就医可能有社会危险性的罪犯，或者自伤自残的罪犯，不得保外就医。

对罪犯确有严重疾病，必须保外就医的，由省级人民政府指定的医院诊断并开具证明文件。

在交付执行前，暂予监外执行由交付执行的人民法院决定；在交付执行后，暂予监外执行由监狱或者看守所提出书面意见，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机关或者设区的市一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。